

(2012年7月1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五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crobat/bpr1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晏奇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撒母耳記下 1:1, 17-27**

撒母耳記上 31:1-13 講述在基利波山(加利利海附近)對抗非利士人的戰役。這一次非利士人擊敗由掃羅率領的以色列人。掃羅的兒子與繼承人約拿單，被殺害；當時掃羅身受重傷，他結束自己的生命。此時，大衛擊敗南部沙漠游牧部族亞瑪力人“(1 節)返回，並到洗革拉”(在迦薩附近)。撒母耳記下 2:2-16 對掃羅的死亡提出不同的故事，猶如一位亞瑪力人所述說，這個亞瑪力人是以色列居民，但不具公民資格。他來找大衛，談到他已經依掃羅的請求，殺死嚴重受傷的掃羅，並從戰場逃出來。他帶掃羅的王冠來給他的主人大衛。大衛和他的部隊因掃羅和他的兒子之死亡及以色列的戰敗而哀悼。因為亞瑪力人不懼怕殺害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(14 節)，大衛因而殺死那位亞瑪力人。

18-27 節是一首關於掃羅和約拿單的紀念詩。“弓”是種常見的武器；“雅煞珥書”(18 節，約書亞 10:13)，顯然是一本詩集，目前已不存在。經節中三次提到“大英雄何竟死亡”(19 節)：現在大衛提升到國王寶座之路已開啓。“迦特”(20 節)和“亞實基倫”是非利士人的城邑：不要告訴非利士人（“未受割禮的”）有關掃羅和約拿單死亡的消息，因為他們可能會認為以色列人缺乏領袖，因而有輕易戰勝的機會。“勇士的盾牌也被玷污了”(21 節)一詞述說了以色列已無防禦能力。國王為“受膏者”。掃羅和他兒子要因他們的勇氣被紀念(22-23 節)；掃羅的統治是段繁榮的時間。“山上”(25 節)是指“基利波”山(21 節)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30**

這是一篇從個人的困境中尋求解脫的祈禱詩，但以給所有以色列人的信息作為結束。“深處”是指混亂的水域，與神隔絕—如同約拿在大魚腹中的祈禱（約拿書 2:2）。願上帝關心我的請求。因耶和華的赦免，所以祂應被“敬畏”(4 節)。如果耶和華記錄我們所有的不義行為，那我們要如何面對祂？耶和華的本質是仁慈的，所以我熱切等候耶和華的幫助，祂的“話”(5 節)，從耶和華而來的預言。我等候耶和華如同守望者的看守城鎮，免於受敵人的攻擊(6 節)。第 7 節：也許詩人現在已經收到了救贖的預言，他告訴所有以色列人：當懷抱希望等候耶和華；耶和華供應永不止息的“慈愛”，讓我們從重罪中得自由。

**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後書 8:7-15**

耶路撒冷教會是哥林多教會的母會，再次在經濟上有需求。哥林多的基督徒在“去年”開始籌募資金(10 節)，但似乎已經停止了—也許是因為意見分歧如前面書信所提到的。“如今就當辦成這事”(11 節)，保羅敦促，但並不要求：“我不是吩咐你們”(8 節)。與此同時，馬其頓眾教會(包括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和貝洛雅)並不富裕，卻對耶路撒冷的奉獻做出了無可估量的貢獻。有時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存在著紛爭與分裂，甚至有關洗禮(哥林多前書 1:10-17)亦有歧見；因此第 7 節可能是一段鼓舞士氣的講話，但仍依稀聽出對書信讀者的責備(他們或許沒有意識到這點)：屬靈的恩賜在哥林多教會似乎已不多見。注意面對現實：“我們對你們的愛心”，而非你們對我們的愛心。馬其頓已熱心提供奉獻；願哥林多教會也同樣的真誠，將他們的話語付諸行動。對我們而言，“耶穌”獻上自己是很好的典範(9 節)：作為兒子，祂是“富足的”，與天父上帝同等，但祂道成肉身(“貧窮”)，使我們可以享受救恩。一個人的奉獻應該是相稱的：照他所有的、並不是照他所無的(12 節)；委身的動機(熱心)才是重要。奉獻者應達到“均平”(13 節)：要減輕他人的貧困，但非本身因而陷入貧困。保羅引用出埃及記 16:18(第 15 節)為準則：神在曠野提供了嗎哪，所有剛好足夠，所以哥林多教會信徒應避免財富嚴重的不均等。

**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5:21-43**

經過平息海上風暴和在加利利湖東岸醫治被鬼附身的人之後，耶穌返回猶太西部領土(“其他”)岸邊。到達最高點，甚至當時的宗教權威人士“睚魯”(22 節)也前來尋求耶穌，希望能醫治女兒的絕症(22-23 節)。睚魯的目的是期待她被“醫治好”，如同 25-34 節所描述的一位婦女：經文中的希臘文包括從迫近的破壞(毀滅)中得到拯救的想法。

有許多人跟隨擁擠耶穌，其中一位長期遭受“血漏”(25 節)所苦的婦女，她穿過擁擠的人群，摸耶穌的“衣裳”(27 節)。她心裡相信只要觸摸耶穌的衣裳，就能將她的病治好(28 節)。醫治在一瞬間完成(29 節)，宛如耶穌在海上平息風暴(4:39)，勝過混沌的力量，耶穌擁有完全的權柄，超越疾病，即使不做什麼。耶穌感受到人群中，有人已經痊癒。她將“實情全告訴他”(33 節)：她剛才做了什麼以及其結果。也許她的“恐懼戰兢”是因自己的不潔淨感覺對耶穌不禮貌；或許是對這個奇蹟的敬畏。

回到第一個睚魯的故事(35 節)，耶穌和祂的門徒聽到女孩已經死亡：肯定沒有人能恢復其生命。如同在海上的暴風雨中，耶穌說：“不要怕，只要信”(36 節)。親近耶穌的門徒(“彼得、雅各與約翰”，37 節)和祂一起去睚魯的家。耶穌斥責，並將職業的哀悼者趕出去(“他們”，39 節)。門徒和女孩的家人見證了她的甦醒。就神的國度而言，她“不是死了、是睡著了”(39 節)：肉體上的死亡只是活動力一個暫時的中斷(如同睡著)。對那不信者而言，這是可笑的。“大利大吉米”(41 節)是耶穌在說亞蘭語。再次，醫治是即時和完全的。目擊者“大大驚奇”(42 節)：這的確是一個奇蹟。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叫人知道這事，或許耶穌要等待，直到祂自己的復活，屆時人們將更明白這事件的意義。也許耶穌要求門徒餵睚魯的女兒，預表當祂復活後與門徒的一起飲食。